

# 梧州市龙圩区政府采购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2025 年龙圩区城市危旧房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WZZC2025-C2-060044-GXGC

采购人：梧州市龙圩区城乡建设和城市管理监督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固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3  |
| 第二章 竞标人须知 .....   | 6  |
| 第三章 评分标准 .....    | 17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 22 |
| 第五章 项目要求 .....    | 60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 61 |

广西固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025 年龙圩区城市危旧房改造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2025 年龙圩区城市危旧房改造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 [www.gcy.zfcg.gxzf.gov.cn](http://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2025 年龙圩区城市危旧房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WZZC2025-C2-060044-GXGC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 竞争性磋商 ☐ 询价

预算金额：¥859305.14

项目最高限价：¥859305.14（其中：暂估价 14725.56 元，暂列金额 21800 元）

采购需求概况：通过改建(扩建)方式改造卫生间、厨房，以满足住户需求。项目规划改造套数 26 套，具体改造内容为：(一)凤岭街文化里路 156 号住宅楼，8 套住房，改造现状卫生间建筑面积 17 m<sup>2</sup>；改造一层卫生间对出地面 3.12 m<sup>2</sup>；新建卫生间 3 个，建筑面积 9.6 m<sup>2</sup>；改造现状厨房 8 间，改造建筑面积 30.2 m<sup>2</sup>。(二)龙城路 7 号住宅楼，18 套住房，改造卫生间、厨房，建筑面积 51.9 m<sup>2</sup>；改造修复建筑面积 131.2 m<sup>2</sup>。(三)附属配套工程：更新和清理化粪池、室外照明、三线整治、更换门窗。改造、增加室内设置照明灯具、排气扇插座、厨房插座、普通插座。现有厨房、新建卫生间重新布置排水立管，接至室外化粪池，管道开挖敷设后按原装恢复路面；原有化粪池拆除更换为玻璃钢化粪池；二层墙体高延性混凝土加固修缮；小区入口道路翻新。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总日历天数：90 日历天。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竞标人须为中小/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级）资质、具有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竞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

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拟派项目施工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需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人数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建质[2008]91号）的规定不少于1人。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9月4日至2025年9月11日，每天上午0:00至11:59，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采购文件方式：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在线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免费。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9月15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投标。

### 五、开启

磋商时间：2025年9月15日9点30分（北京时间）截标后

磋商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解密竞标文件开标，开评标期间，竞标人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为电子标，有意参与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做好全流程电子招投标的充分准备；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4.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3）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5. 本项目公告媒体：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梧州市政府采购网（<http://117.141.250.58:10030/web/cgw/index.ptl>）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名称：梧州市龙圩区城乡建设和城市管理监督局

地址：梧州市龙圩区龙圩镇西南大道 329 号政务服务中心

联系人：岑先生，联系电话：0774-272797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固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梧州市龙圩区龙圩镇林水村委三楼

联系方式：0774-283337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先生、黄工

电话：（0774）2833229

广西固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4 日

## 第二章 竞标人须知

### 一、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 项号 | 内 容 规 定                                                                                                                                                                                                                                                                                                                                                                                                                                                                                                                                                                 |
|----|-------------------------------------------------------------------------------------------------------------------------------------------------------------------------------------------------------------------------------------------------------------------------------------------------------------------------------------------------------------------------------------------------------------------------------------------------------------------------------------------------------------------------------------------------------------------------|
| 1  | <p>项目名称：2025年龙圩区城市危旧房改造项目；</p> <p>项目编号：WZZC2025-C2-060044-GXGC；</p> <p>采购范围：通过改建(扩建)方式改造卫生间、厨房，以满足住户需求。项目规划改造套数26套，具体改造内容为：(一)凤岭街文化里路156号住宅楼，8套住房，改造现状卫生间建筑面积17m<sup>2</sup>；改造一层卫生间对出地面3.12m<sup>2</sup>；新建卫生间3个，建筑面积9.6m<sup>2</sup>；改造现状厨房8间，改造建筑面积30.2m<sup>2</sup>。(二)龙城路7号住宅楼，18套住房，改造卫生间、厨房，建筑面积51.9m<sup>2</sup>；改造修复建筑面积131.2m<sup>2</sup>。(三)附属配套工程：更新和清理化粪池、室外照明、三线整治、更换门窗。改造、增加室内设置照明灯具、排气扇插座、厨房插座、普通插座。现有厨房、新建卫生间重新布置排水立管，接至室外化粪池，管道开挖敷设后按原装恢复路面；原有化粪池拆除更换为玻璃钢化粪池；二层墙体高延性混凝土加固修缮；小区入口道路翻新。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p> <p>质量要求：达到国家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p> <p>工期：90日历天。</p> |
| 2  | <p>工程发包方式为包工包料，竞标计价方式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施工合同价款采用综合单价固定，工程量按实际结算。</p> <p>磋商报价：1、竞标人就《项目要求》及工程量清单的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b><u>响应文件有效报价范围≤招标控制价（竞标人第一轮报价，即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不允许超出此报价范围，否则竞标无效。）若磋商文件在磋商时没有实质性变动，竞标人的每一轮报价均不得高于第一轮报价（响应文件报价），否则竞标无效。</u></b></p> <p>2、若竞标人的最终报价与响应文件报价相比较有所变动，须附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合计金额与最后报价金额相同。</p> <p>3、本项目设有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竞标人应按采购人发出的工程量清单给出的暂估价总价、暂列金额总价计入总报价。</p> <p>4、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按分部分项工程费及措施项目费（含单价及总价措施项目费）为计算基数乘以0.2%计入暂估价，工程结算时，由发承包双方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确认的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计入工程造价。</p>                                                                                                          |
| 3  | <p>竞标文件形式：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制作的电子竞标文件</p>                                                                                                                                                                                                                                                                                                                                                                                                                                                                                                                               |
| 4  | <p>申请人资格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li> <li>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竞标人须为中小/小微企业；</li> <li>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级）资质、具有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竞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拟派项目施工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需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人数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建质[2008]91号）</li> </ol>                                                                                                                                                                                      |

|            | 的规定不少于1人。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                                                                                                                                                                                                                                                                                                                                      |          |      |     |     |          |      |      |      |            |      |      |      |
|------------|-------------------------------------------------------------------------------------------------------------------------------------------------------------------------------------------------------------------------------------------------------------------------------------------------------------------------------------------------------------------------------------------|----------|------|-----|-----|----------|------|------|------|------------|------|------|------|
| 5          |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br>（1）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纪录”及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br>（2）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竞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          |      |     |     |          |      |      |      |            |      |      |      |
| 6          | 磋商有效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60日。                                                                                                                                                                                                                                                                                                                                                                     |          |      |     |     |          |      |      |      |            |      |      |      |
| 7          | 1. 磋商保证金数额：人民币捌仟元整（¥8000.00）。<br>2. 竞标保证金可以以转帐、电汇、支票、汇票、本票、银行或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不接受以个人名义缴纳的竞标保证金，竞标人为自然人除外）交纳。<br>3. 竞标保证金以转帐、电汇形式交纳的，于竞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办理竞标保证金交纳手续时，竞标人务必在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栏或空白栏上注明项目编号）。<br>户 名：广西固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br>开户银行：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州分行<br>银行账号：605005000000000014477<br>4. 竞标保证金以保函、支票、汇票、本票形式交纳的于截标时间前将原件（密封）递交至广西固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否则视为未按要求交纳竞标保证金。<br>5. 竞标保证金未足额交纳、有条件保函等视为未按要求交纳竞标保证金。 |          |      |     |     |          |      |      |      |            |      |      |      |
| 8          | <b>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9月15日上午9时30分</b><br><b>地址：</b>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竞标                                                                                                                                                                                                                                                                               |          |      |     |     |          |      |      |      |            |      |      |      |
| 9          | <b>磋商时间：2025年9月15日上午9时30分截标后</b><br><b>磋商地点：</b> “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解密竞标文件开标                                                                                                                                                                                                                                                                                   |          |      |     |     |          |      |      |      |            |      |      |      |
| 10         | 评审办法：综合评标价法。                                                                                                                                                                                                                                                                                                                                                                              |          |      |     |     |          |      |      |      |            |      |      |      |
| 11         | 本工程增值税计税方法：一般计税法                                                                                                                                                                                                                                                                                                                                                                          |          |      |     |     |          |      |      |      |            |      |      |      |
| 12         | 签订合同时间：发出成交通知书后15日内                                                                                                                                                                                                                                                                                                                                                                       |          |      |     |     |          |      |      |      |            |      |      |      |
| 13         | 1、成交服务费：成交服务费按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工程类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table><tr><th>费率<br/>金额</th><th>货物类</th><th>服务类</th><th>工程类</th></tr><tr><td>100 万元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tr><td>100~500 万元</td><td>1.1%</td><td>0.8%</td><td>0.7%</td></tr></table><br>2. 成交服务费必须为成交供应商对公帐号转帐方式转入以下帐号或者现金缴纳，以个人银行帐号转帐的必须由成交供应商出具委托代缴证明；                                          | 费率<br>金额 | 货物类  | 服务类 | 工程类 | 100 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100~500 万元 | 1.1% | 0.8% | 0.7% |
| 费率<br>金额   | 货物类                                                                                                                                                                                                                                                                                                                                                                                       | 服务类      | 工程类  |     |     |          |      |      |      |            |      |      |      |
| 100 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          |      |      |      |            |      |      |      |
| 100~500 万元 | 1.1%                                                                                                                                                                                                                                                                                                                                                                                      | 0.8%     | 0.7% |     |     |          |      |      |      |            |      |      |      |

|                                                              |                                                                                                                                   |
|--------------------------------------------------------------|-----------------------------------------------------------------------------------------------------------------------------------|
|                                                              | 户 名：广西固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br>开户银行：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州分行<br>银行账号：60500500000000014477<br>3. 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成交供应商应向广西固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之为违约。 |
| 14                                                           | 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                                                                                                                       |
| 注：竞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竞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前附表为准。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属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 |                                                                                                                                   |

广西固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二、竞标人须知

### （一）总 则

#### 1、工程说明

1.1 工程的说明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以下称“前附表”）所述。

1.2 上述工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现行的有关规定的要求，已办理采购申请，现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择优选择施工单位。

#### 2、采购范围

2.1 采购范围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 3、资金来源

3.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4、竞标人资格

4.1 竞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4.2 根据桂财采[2016]42号《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规定，出现下述情况的，相关竞标人的响应文件均作无效处理。

4.3 竞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被责令停业整顿的；
-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工程质量安全问题，正处在停业整顿或暂停投标期间的。

#### 5、磋商费用

5.1 竞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2 代理服务费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 （二）磋商文件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竞标人须知；
- （3）合同条款；

- (4) 项目要求;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评审办法;
- (7) 施工图、工程量清单。

## 7.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和质疑

7.1 任何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竞标人，均应在竞标截止 3 天前的正常工作时间以传真等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一次性的问题，同时认定其他澄清方式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7.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的，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更改的，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列网站中公布，发布之日起视为竞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或更改。该澄清或更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7.4 竞标人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或磋商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但要求竞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竞标人对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7.5 标有“▲或必须”的为实质性要求条款。

### 特别说明：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竞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竞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竞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竞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竞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竞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竞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竞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核心产品在第二章《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载明（如有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竞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

活动。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竞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 竞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竞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员工。

▲3. 竞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 竞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竞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5.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竞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响应文件将作废标处理，以评审阶段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的结果为准。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竞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文件编写注意事项

竞标人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如果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磋商小组有权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9. 磋商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竞标人的响应文件以及竞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所有来往函电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

9.2 响应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 ▲10. 响应文件构成

10.1 响应文件由“资格部分”、“商务技术部分”、“报价部分”、组成；

10.3 竞标人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0.3.1 资格部分：

-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代理时）；
- （2）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供应商主体资格证明；
- （3）企业资质证书；
- （4）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及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A 证）；
- （5）项目经理资格证书及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及身份证；
- （6）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需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证）；

(7) 竞标人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国税或地税)的凭证扫描件(如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银行缴税付款凭证或缴款回单等;如为非税务机关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付款人名称、帐号,征收机关名称,缴款金额,税种名称,所属时期等内容)。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竞标人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扫描件;

(8) 竞标人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扫描件(如社保部门开具的证明、收款收据等,或银行缴款凭证、回单等;如为非社保部门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缴款单位名称、社保单位名称、保险险种名称、缴款金额等内容)。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竞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扫描件;

(9) 竞标人参加本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 竞标人 2024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扫描件(新成立的企业按实际情况提供月度财务报表),竞标人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附注,属于小微企业的无须提供现金流量表)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注明有效期的,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竞标人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附注,属于小微企业的无须提供现金流量表)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注明有效期的,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如无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则需提交本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和承诺书,承诺该财务报表数据真实可靠(格式自拟);

(11) 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明;

(12) ①竞标人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在有效期内或注明为 2025 年度的为有效;未注明有效期或 2025 年度的,开具时间在一年内的为有效,其余由磋商小组认定);③竞标产品提供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以上三项必须至少提供其中一项;

(13) 竞标人认为的其他资料。

以上(1) — (12) 材料项必须提供,并加盖竞标人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 10.3.2 商务技术部分:

(1) 磋商书, **必须提供**;

(2) 磋商声明书, **必须提供**;

(3) 磋商书附录, **必须提供**;

(4) 按本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的其它资料,如有要求则必须提供。

(5) 根据项目情况,可自行编制可行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必须提供**;

(6) 项目管理机构(拟投入的技术力量、人员配置,按响应文件格式填写),须包含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在所投单位近 3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或依法免缴)证明材料, **必须提供**;

(7) 承诺书(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及安全防护、文明施工实施方案的承诺书), **必须提供**;

(8) 竞标人认为其它必须提供的证明文件(企业信誉实力业绩等),如有请提供。

### 10.3.3 报价部分：

(1) 磋商报价表，**必须提供**；

(2) 工程量清单报价(根据磋商文件给出的工程量清单编制)，**必须提供**；

## 11. 磋商报价

11.1 磋商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竞标人应在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如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如果竞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1.2 本工程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

11.3 报价为竞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11.4 竞标人所填报的各项基价中的各种材料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因素而变动，竞标人应考虑各种风险因素和自己的承受能力。

**11.5 竞标人在每一轮磋商报价均必须附对应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否则将无法通过报价评审。**

## 12. 磋商有效期

12.1 磋商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60 天。

1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竞标人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 13. 响应文件的编制、签名及盖章要求

13.1 竞标文件形式：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制作的电子竞标文件。

13.2 磋商响应文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的代表在磋商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如磋商响应文件需进行修改，则应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

13.2.1. 本文件中要求磋商响应文件签字的地方，必须按照规定进行亲笔签字，否则磋商小组有权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3.2.2. 本文件中描述竞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竞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竞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属于电子标项目的，“公章”可以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申领的 CA 电子签章。

13.2.3. 本文件中描述竞标人的“签字”是指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属于电子标项目的，竞标人可按规定签字后扫描，也可以使用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申领的 CA 电子法人签章。

**注：竞标人使用 CA 电子章时应考虑投标文件编排完整性，因 CA 电子章遮盖造成投标文件内容不清晰、不完整等问题，由竞标人自行承担。**

13.2.4 本项目为电子标，竞标人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提交竞标文件；竞标人在使用系统参与竞标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咨询；竞标人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当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流程有变更，以最新的变更为准；竞标人应及时完成 CA 申领和绑定；竞标人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软件制作竞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软件请竞标人自行下载并安装；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故障、

操作不当等竞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参与或竞标失败等后果由竞标人自行承担；竞标文件网上递交截止后，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标系统）自动提取所有竞标文件，各竞标人须在开启程序开始后限时内对上传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竞标文件进行解密，所有竞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结束后，本机构开启竞标文件；竞标人超过解密时限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竞标人应做好竞标文件解密失败处理预案，当出现解密失败时，积极配合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异常处理；评标过程中，竞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应随时关注评标动态，如评标委员会对竞标人作出询标的，竞标人应在限时内按要求作出应答，否则一切后果由竞标人自负。

13.2.5. 竞标文件的制作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竞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采购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竞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竞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竞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2.6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磋商响应按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13.3 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14. 磋商保证金**

14.1 磋商保证金要求详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原路退付到竞标人的账户。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5.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邀请书中或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磋商响应文件递交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地址。

15.2 采购单位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延长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5.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 **17. 响应文件的修改及撤回**

17.1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供应商应当在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响应文件。

17.2 从截止期至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确定的报价有效期之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否则其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回。

#### **17.3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磋商无效：**

- (1) 未按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 (2) 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 (3) 不具备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 (4)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写，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 (5) 属于“必须提供”的响应文件未能按时提供或补正、更正的；
  - (6) 竞标有效期、交货时间、免费保修期、工期等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 (7) 竞标人未就“项目要求”中所竞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
  - (8) 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竞标人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响应文件（包括最后报价）的，或磋商报价未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
  -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 (11) 报价超出项目最高限价的；
  - (12) 不同竞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竞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13) 不同竞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14) 不同的竞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15) 不同竞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6) 不同竞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17) 不同竞标人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17.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竞标人或者竞标报价未超过项目最高限价的竞标人不足 3 家的。

## （五）截标与评审

### 18. 开标

#### 1. 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内容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评审磋商工作。

**1.2 磋商小组构成：**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随机抽取的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含三人）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2.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 2.1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1.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问价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

**2.1.2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 3.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3.1** 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

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供应商澄清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属于电子标的，询标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评标系统进行。

3.2 澄清文件将作为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4. 比较与评价

4.1 经审查合格的竞标人，磋商小组将邀请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报价，并根据需要决定是否要求所有合格的竞标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第二次或最后报价，属于电子标的，报价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最终报价，对其服务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4.2 评审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时将考虑以下因素：

- (1) 供应商资信实力；
- (2) 工程总价的合理性；
- (3) 工程措施；
- (4) 商务响应；

4.3 本次评审将采用下列方法：

(1) 综合评分法：即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评审后，以打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评分办法。

(2) 评审因素：详见评分标准。

#### 5. 评审过程及保密原则

5.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后，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与本次采购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2 在磋商评审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单位和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报价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3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竞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竞标人的报价或者明显低于项目最高限价，有理由怀疑其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竞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竞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作该竞标人报价以低于成本价，其响应文件无效。

#### 6. 质疑和投诉

6.1 竞标人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竞标人认为招标过程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竞标人认为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6.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招标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

6.3 质疑接收方式：由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现场书面递交。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6.4 质疑联系部门；广西固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4-2833373，地址：梧州市龙圩区龙圩镇林水村委三楼。

## **7. 代理服务费**

成交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以银行转账形式支付代理服务费。

## **8.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及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 **9. 通讯地址**

所有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的函电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联系部门：广西固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梧州市龙圩区龙圩镇林水村委三楼

联系电话：0774-2833373

联系人：黄先生、黄工

## 第三章 评分标准

### 一、评标原则

(一) 评标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定依据进行评审，对供应商的价格、方案、人员、业绩信誉等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二)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三) 磋商小组的各成员对所有竞标人分别进行打分，磋商小组对某竞标人的总分平均数即为该竞标人的得分。

(四) 磋商小组构成：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随机抽取的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含三人）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五) 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竞标人进入详评，按以下标准评分。

### 二、评标方法（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 1、价格分.....满分 2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 × 20 分

#### 2、技术分.....70 分

##### (1) 主要施工方法（满分 10 分）

优（10 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良（6 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有对应的施工技术方案但不全面，没有采用先进工艺、方法一般、基本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差（3 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不符合项目实际，没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落后、方法不合理、不可行，不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 (2)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满分 10 分）

优（10 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良（6 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组织计划但不够详细和不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一般，不够合理，基本能满足施工需要。

差（3 分）：投入的施工材料的组织计划不合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不合理，不能满足

施工需要。

**(3)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 (满分 10 分)**

优 (10 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良 (6 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组织计划但不够详细和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一般,不够合理,基本能满足施工需要。

差 (3 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的组织计划不合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不合理,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4) 劳动力安排计划 (满分 10 分)**

优 (10 分):各主要施工工序应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良 (6 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劳动力安排计划但不够详细周密,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但不全面,劳动力投入安排基本合理,基本能满足施工需要。

差 (3 分):各主要施工工序的劳动力安排计划不合理,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不合理,劳动力投入不合理,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5)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满分 10 分)**

优 (10 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先进合理,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良 (6 分):有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日常管理制度,人员配备基本合理,约定有一定的管理制度。主要工序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一般,自控体系一般,基本能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差 (3 分):没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不合理,有制度但不健全。主要工序没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不完整,不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6)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满分 5 分)**

优 (5 分):有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

良 (3 分):有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日常管理制度,人员配备基本合理,有制度但不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不强,基本符合实际且基本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满足要求。

差 (1 分):没有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制度,且人员配备不合理,制度不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差,不符合实际且不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

施差。

**(7)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 5 分）**

优（5 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且合理。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良（3 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但措施一般。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但计划一般。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基本满足要求，安排基本合理，基本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差（1 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但不合理。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但不合理。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不合理，安排不合理，不能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8) 确保文明安全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 5 分）**

优（5 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良（3 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但不全面。各项措施不够周全、具体、有效。有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但承诺内容不具体。

差（1 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但不合理。各项措施不合理。没有有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9) 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满分 5 分）**

优（5 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合理。

良（3 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基本合理。

差（1 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不合理。

**3、 项目管理机构.....7 分**

**(1) 项目经理职称（满分 3 分）**

项目经理职称：具有工程类中级技术职称及以上的得 3 分。

**(2) 其他人员（满分 4 分）**

①技术负责人具有房屋建筑工程类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及以上的得 2 分；此项满分 2 分。

②配备的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安全员等人员具备相应岗位证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任意一人具有初级（或以上）职称的得 2 分，此项满分 2 分。

注：以上拟投入人员需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最近连续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扫描件，专业以职称证所载的专业为准，提供有效证件的扫描件。

#### 4、业绩信誉分 .....3 分

竞标人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有同类项目业绩的，每个项目得 1 分，满分 3 分【需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合同必须清晰反映项目内容，否则不予计分】。

总得分=1+2+3+4。

### 三、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数量推荐原则

磋商小组应当从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

(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结果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每个分标分别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和财库[2015]124 号文规定的，可以推荐 2 名成交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依次按评审报价低优先、服务方案分高优先、综合实力分高优先的顺序排列。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2) 采购人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每个分标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 四、特别说明

磋商小组认为竞标人的竞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竞标人的竞标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人力资源成本、利润分析等材料)；竞标人不能证明其竞标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竞标处理。

---

## 第四章 合同格式

# 梧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人：梧州市龙圩区城乡建设和城市管理监督局

承包人：\_\_\_\_\_

# 梧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发包人（全称）：梧州市龙圩区城乡建设和城市管理监督局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5年龙圩区城市危旧房改造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5年龙圩区城市危旧房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梧州市龙圩区凤岭街文化里路 156 号、龙城路 7 号。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工程内容：通过改建(扩建)方式改造卫生间、厨房，以满足住户需求。项目规划改造套数 26 套，具体改造内容为：(一)凤岭街文化里路 156 号住宅楼，8 套住房，改造现状卫生间建筑面积 17 m<sup>2</sup>；改造一层卫生间对出地面 3.12 m<sup>2</sup>；新建卫生间 3 个，建筑面积 9.6 m<sup>2</sup>；改造现状厨房 8 间，改造建筑面积 30.2 m<sup>2</sup>。(二)龙城路 7 号住宅楼，18 套住房，改造卫生间、厨房，建筑面积 51.9 m<sup>2</sup>；改造修复建筑面积 131.2 m<sup>2</sup>。(三)附属配套工程：更新和清理化粪池、室外照明、三线整治、更换门窗。改造、增加室内设置照明灯具、排气扇插座、厨房插座、普通插座。现有厨房、新建卫生间重新布置排水立管，接至室外化粪池，管道开挖敷设后按原装恢复路面；原有化粪池拆除更换为玻璃钢化粪池；二层墙体高延性混凝土加固修缮；小区入口道路翻新。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 四、合同中标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合同中标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形式，施工合同价款采用综合单价固定，工程量按实际结算。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_\_\_\_/\_\_\_\_。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如有）；
- (2) 磋商函及其附录（如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磋商文件及附件（含所有补充通知）；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梧州市龙圩区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公章之日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梧州市龙圩区城乡建设和城市管理监督局（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书及其附件（如果有）；本合同专用条款；本合同通用条款；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报价（如果有）；招标文件及答疑、补疑（含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合同履行中，发包人和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的相关规定执行。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的相关规定执行。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无\_\_\_\_\_。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现行的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工程所在地政府的有关法规和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的国家标准、规范，行业标准、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无\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无\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无\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施工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发包人在开工前 7 天，免费向承包人提供完整的施工图纸和有关技术资料；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_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套施工图纸和其他技术资料。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工程进度计划；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在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后七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两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从收到承包人提供的文件之日起 7 天内批复或书面确认，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的相关规定执行。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工程项目部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工程项目部承包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工程项目部监理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监理工程师。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的相关规定执行。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施工现场围墙来界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人提供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的相关规定执行。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的相关规定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的相关规定  
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的相关规定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的相关规定执行。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否。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其调整办法:

☐ 除严重不平衡报价外，无论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中的工程量变化多少均不调整。

□ 承包人实际完成的某单项清单项目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超过 % 且该单项清单造价超过合同总价 % 以上的, 超过后增加部分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以下方法调整: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

职 务: \_\_\_\_\_ ;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开工前 7 天，发包人应将所派驻现场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委托的事项及权限、委托期限等事项书面通知承包人。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发包人在开工前 7 天向承包人移交满足施工要求的施工现场。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开工前七天，办理好施工许可证及其他施工所需的各种证件、批件，如发包人不能按时办理施工许可证仍要求承包人进场施工的，则所引起的违规罚款以及其他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2）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在开工前七天，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3）其余按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2.4.2 款的相关规定执行。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的相关规定执行。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发包人提供的支付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9。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符合竣工验收要求的竣工图、施工管理资料、施工技术资料及国家、地方规定的其他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一式三份。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28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资料，同时竣工图提供电子版。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施工时应根据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进行保护，保护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施工时如因承包人原因损坏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项目经理仅限于工程的现场施工管理，但未经承包人盖章同意，不得以承包人名义向外采购材料设备、租用建筑周转材料、雇用劳动力、签订分包合同等从事一切为承包人设立义务或责任的行为。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正常工作日。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100 元/人·次（人民币）。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 80%。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 80%的，少在岗带班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 元/日（人民币）。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 开工 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书 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 号和桂建管〔2014〕25 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 200 元/人·次（人民币）。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 200 元/人·次（人民币）。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格式见合同附件 5）的期限：  
开工前 7 日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技术负责人 3000 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 3000 元/人·次（人民币）。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需经承包人项目经理批准。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其承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 2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员处 1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处 1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200 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200 元/人·次（人民币）；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200 元/人·次（人民币）。

### 3.4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竣工验收后发包人负责照管。工程交付发包人或发包人提前使用后发生损坏的修理费用以及其他责任，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和相应的追加合同价款，双方另行协商。

### 3.5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无。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本工程的《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相关条款执行。发包人于开工前 7 天向承包人提供一份本工程的《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原件。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本工程的《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的相关规定执行。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如果工程获得\_\_\_\_\_/\_\_\_\_\_, 给予承包人合同价\_\_\_\_%的奖励。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12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_\_ 24 \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 48 \_\_\_\_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符合文明施工工地标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奖项的约定：\_\_\_\_\_。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

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的生活设施及施工现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的相关规定执行。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具体要求按桂建质[2015]16号文《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规定执行。

6.1.6 关于安全生产费总额、支付比例、支付期限、转入和结余收回的约定：

(1) 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暂定 元。

(2) 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和 梧州市 相关规定执行。

(3) 建设单位按规定将安全生产费用转入施工单位设立的安全生产费用专户。

(4) 工程施工完成后安全生产费用尚有结余的，结余部分由建设单位收回。

(5) 施工单位将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定期报告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6) 安全生产费用专户：××××公司安全生产费用专户。账号： 。

### 6.3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照工程特点和行业有关规定编制。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在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后，7天内提供施工组织设计。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的相关规定执行。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3 天。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6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键线路工序施工；②施工期间如因停电、停水连续 8 小时以上或一周内间歇性停水、停电累计 8 小时（含 8 小时）影响正常施工的。③政府指令性停工。④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溶洞、岩石、文物或地下管线的。⑤因发包人未能及时确认变更价格或甲供材料提供延误的。⑥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其他情形。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双方协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逾期竣工的单项工程罚款，每延误一天，罚款 5000 元，罚款直接从结算款中扣除。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实际竣工日期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逾期竣工的单项工程结算造价的 5%。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照通用条款。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连续暴雨 3 天以上；
- (2) 日气温高于 38 摄氏度的高温天气持续 1 天；
- (3) 20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

##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赶工）增加费的计算方法：无。

## 8. 材料与设备

###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2）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对发包人在招标时有“参照或相当于\*\*品牌、级别”约定的材料或设备，承包人采购时必须按类似于或优于所约定品牌、等级进行采购，施工期间该部分材料或设备如未超过招标约定的风险幅度的，结算时按投标单价支付，不得调整。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清单见合同附件4。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①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②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_\_\_\_\_。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_\_\_\_\_。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的相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的相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的相关规定执行。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的相关规定执行。

#### 9.5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发包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从发包人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的相关规定执行。

#### 10.3 变更程序

##### 10.3.1 国有投资项目：

(1)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各市政府或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2)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或造价咨询等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3)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

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 10.3.2 非国有投资项目：

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的相关规定执行。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工程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并乘以下浮系数 10% 计算，其中：材料设备价格按施工期间的《梧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信息价的加权平均值计算，《梧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信息价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无定额可套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包含税金以及所有相关费用的综合价格。以上约定同时适用于招标工程量清单缺项以及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与图纸不符时的价款确定。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的相关规定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的相关规定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如有，另行商定。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格及调整表》（表 12-2）和《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表 12-3）。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_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_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除钢筋、商品混凝土价格外均不作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 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_\_\_\_\_;

第 2 种方式: 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 允许调整的主要材料价差调整部分仅计算税金，除此表列明的材料、设备外，其余材料设备价差原则上不予调整。

(2) 主要材料和设备确认价:

按施工期间《梧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材料信息价的加权平均价计算，信息价没有的按通用条款规定确定。

(3) 价差计算方法:

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单价在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 5% 浮动风险范围时, 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 上涨或下跌价差=确认价-基准单价\* (1+风险系数)。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 (1) 合同价格形式，合同价格包含增值税，本工程计价时采用的增值税计税方法为：

☒一般计税法      ☐简易计税法。

(1) 单价合同。

采用综合单价合同方式时，工程量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三方确认的竣工图结算。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政策性调整、本工程《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约定的材料和设备价格变动因素外，综合单价不作任何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工程量偏差：无。

③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或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④材料价格风险：按 11.1 的约定调整。

⑤其它：\_\_\_\_\_。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包含除工程变更、政策性调整、本工程《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约定的材料和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除工程变更外，结算时不再对招标施工图对应的工程量重新计量\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或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③材料价格风险：按 11.1 的约定调整。

④其它：\_\_\_\_\_。

(3) 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无\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预付款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8。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10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修订版）及相配套的各专业工程计算规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854~50862-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854~50862-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修订版）。

2.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2024 年版）。

3. 《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22 年版）。
4. 《广西壮族自治区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21 年版）。
5. 《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23 年版）。
6.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拆除消耗量定额》（2024 年版）。
7.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6 年版）。
8.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造价〔2019〕10 号文。
9. 《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及有关费率的通知》（桂建标〔2023〕7 号）。
10. 工程材料采用《梧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5 年第 6 期材料价格，缺项部分参考市场价格。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 25 日前。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义务，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1) 总价合同计量约定：进度款按支付分解表支付，支付分解表在招标完成后签合同之前制定，具体详见本专用合同条款 12.4.6。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每月 25 日前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工程师接到报告后 7 天内按设计图纸进行核实并完成已完工程量的确认工作，逾期核实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所提交的工程量报告。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1) 进度款按月支付，付款金额为当月确认实际完成工程量款项的 80%，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90%。由施工单位按工程相关要求做好竣工资料，通过工程结算，按审计部门审定后的结算总价支付到 97%，结算审定后 30 天内支付，其中工程结算由审计部门审核，并经双方同意确认。剩余 3%为工程质量保修金，质保期 1 年，质保期满后 10 天内支付完，不计利息

(2) 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满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返还保证金的

申请，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于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在核实后 14 天内将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 14 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 14 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的相关规定执行。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的相关规定执行。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进度款申请报告之日起 3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进度款申请报告之日起 7 天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进度款申请报告之日起 10 天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进度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11。

#### (3) 农民工工资支付

1) 农民工工资应与其它工程进度款分帐管理。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工程进度款时必须把工人工资部分单独列明，如果未单独列明，监理单位不得签支付证书等支付工程款的手续，发包人单位不得审批和支付工程款。发包人必须把工程款分帐出来的农民工工资转入承包人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专户，转入专户环节必须有银行流水凭证。

2) 凡未向付款单位提供农民工工资专户的，或者请款单位在申请工程进度款时未将人工费单列的，付款单位有权拒绝支付工程进度款。

3) 农民工工资使用要求：专款专用，除发放工人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4) 承包人将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定期报告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4) 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公司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账号：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在招标完成后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编制，发包人审批，并作为本合同内容，具体详见合同附件 14。

(2)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项目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方式计算，而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 具体内容包括: \_\_\_\_\_。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_\_\_\_\_份。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15 天，提供竣工图的数量为 套。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的相关规定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无。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的相关规定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  
的相关规定执行。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的相关规定执行。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无。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无\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无          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无。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30 天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1. 工程结算申请表；
2. 工程结算书；
3. 工程量计算书；
4. 工程承包合同以及工程委托书；
5. 工程竣工资料（含电子版）；
  - (1) 工程竣工图（含电子版）；
  - (2) 各种桩基础施工原始记录；
  - (3) 工程签证单（含转扣签证）；
  - (4) 施工组织设计；
  - (5) 施工图会审纪录；
  - (6) 隐蔽验收记录；
  - (7) 变更通知（设计变更、工程变更等）；
  - (8) 工程开工令及承包人回执；
  - (9) 工程洽商记录；
  - (10) 发包人、监理的通知、施工指令、工程扣款单以及双方来往函件；
  - (11) 会议纪要；
  - (12) 材料、设备使用许可证及材料、设备使用变更审批表；
  - (13) 工程延期申请及批复表
  - (14) 工程竣工验收报验表、竣工验收记录
  - (15) 调试报告
6. 其他结算资料；

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12。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 发包人审查时间                     |
|---|--------------------------------|-----------------------------|
| 1 | 500 万元以下                       |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天 |
| 2 | 500 万元-2000 万元                 |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天 |
| 3 | 2000 万元-5000 万元                |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45 天 |
| 4 | 5000 万元以上                      |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 |
| 5 | 5000 万以上每增加 0.5 亿(不足 0.5 亿不增加) | 增加 10 天                     |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竣工结算审核约定：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30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和报告，双方按照本工程合同约定的价格形式及价款调整办法进行工程竣工结算。2、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之日起 90 天内进行审核，并给予确认或者提出审核意见。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核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己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价款，并以此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承包人对发包人确认的结算价款或审核意见有异议的，应在收到发包人确认的价款或审核意见之日起 15 天内提出异议，必要时合同当事人要当面核对，直至完成工程竣工结算。除非有特殊情形，否则从承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到完成竣工结算的时间应控制在“发包人审核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要求的时间范围内。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份\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

最终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13。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_\_\_。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_\_\_。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_\_\_\_\_个月\_\_\_\_\_。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按合同结算金额的 3%。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2) 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是否付息及利息计算方式为： 无利息；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不缴纳履保证金情况下，按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由承包人以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替代预留质量保证金，保函金额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5%；

(3) 其他扣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书具体内容见合同附件 2。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  
以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  
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_\_\_\_。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_\_\_\_\_。

(7) 其他：\_\_\_\_\_/\_\_\_\_\_。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4) 承包人违反第 8.9 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2)、(3)条内容情形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 10% 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2)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6)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证金。

(3) 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 3.2、3.3 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罚款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除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2)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 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 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严重延误的；

(5)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

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 合同签订且具备法定开工条件后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该施工阶段应有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协商确定。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的，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是          。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同意。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由当地建设主管部门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自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按责任大小比例承担。

其他事项的约定： 无。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提请        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 向 工程所在地的 人民法院起诉。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梧州市龙圩区城乡建设和城市管理监督局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包含的全部内容。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给排水设施、道路等维修工程为 12 个月；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_\_\_\_\_一年\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

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质量缺陷责任期内，如工程出现质量问题（或质量原因引发安全责任的），致使发包人或第三方受损的，承包人无条件承担整改和赔偿责任。否则发包人可以从承包人的保证金中支付赔偿金额，保证金不足以抵担责任的，发包人可通过其他方式或法律途径向承包人索赔。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梧州市龙圩区城乡建设和城市管理监督局（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_\_\_\_月\_\_\_\_日

##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梧州市龙圩区城乡建设和城市管理监督局

承包人： \_\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捌份,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 梧州市龙圩区城乡建设和城市管理监督局 (公章) 承包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2025年\_\_\_\_月\_\_\_\_日

日期: 2025年\_\_\_\_月\_\_\_\_日

## 安全管理协议

为在 2025 年龙圩区城市危旧房改造项目 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切实加强施工安全管理，明确双方安全责任，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本项目发包人梧州市龙圩区城乡建设和城市管理局（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经协商达成如下安全协议并共同遵守。

### 一、发包人安全职责

- 1、审批承包人在开工前制定的工程施工安全施工方案，并备案。
- 2、有权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3、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规定施工。
- 4、发包人的前述审批、监管、备案等行为不构成责任主体行为，施工中发生的安全事故其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 二、承包人安全管理目标

承包人承诺在实施本协议过程中，实现以下安全目标：

- 1、不发生重伤及以上人员伤亡事故；
- 2、不发生火灾、爆炸事故；
- 3、不发生严重特种设备事故；
- 4、不发生负全责或主要责任的交通严重事故；
- 5、不发生与安全生产相关的行政处罚事件；
- 6、不发生集体食物中毒事件（同时 5 人及以上的食物中毒）；
- 7、不发生治安保卫事件（构成刑事拘留及以上的事件、盗窃直接损失超过 1 万元人民币的事件）；
- 8、不发生因人为失误造成的重大设施、设备等财产损失（直接损失一次超过 10 万元人民币）；
- 9、各类安全整改要求文件按期关闭率达到 100%；
- 10、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操作人员持证上岗率达 100%；
- 11、安全管理人员到岗率 100%；

12、一般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合格率达到 100%。

### 三、承包人安全责任

1、承包人所提供的承包工程所要求的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

2、在现场施工中，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地方、行业的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有关安全的要求。遵守发包人制定的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3、承包人负责到有关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办理工程安监手续，并应建立健全安全责任制度，制定有关的安全管理规定，设置专职或兼职的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加强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确保本方施工人员在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4、承包人应确保所派施工人员业务水平、身体素质及精神状态等满足施工要求，严禁使用未成年和不适应现场安全施工要求的老、弱、病、残人员进行施工。

5、开工前必须自上而下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承包人全体施工人员均应掌握工程特点及施工安全措施；开工前应组织施工人员学习并掌握有关安全生产规程、规定。

6、复杂的和危险性较大的作业，如有可能发生火灾、爆炸、触电、高空坠落、中毒、窒息、机械伤害、交叉作业和烧烫伤等容易造成人员伤害和设备事故的作业，承包人应制订并采取有效的专项施工安全技术方案，组织制定并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前述安全技术方案、事故应急预案报项目监理人或发包人审批后贯彻落实。

7、施工现场必须设置符合相关规范的安全标志、警示牌。

8、承包人应保证安全生产所需资金的投入，所有施工设备、工器具、施工临时用电及施工场所安全防护设施等均应定期检查，并有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严禁使用。

9、承包人施工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特种作业（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施工人员应按规定佩戴劳动防护用品。

10、承包人施工人员必须在规定的施工范围内作业，不得超出施工范围，不得擅自操作施工范围外的设施设备，若确需操作的，需征得发包人值班负责人同意，由值班人员操作或在值班人员的监督下操作。

11、存在交叉作业的项目，项目负责人应共同确定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必须随时了解、掌握作业动态及安全状况，统一协调、指挥，各作业人员必须严格执行安全管理人员的指令，做到令行禁止。交叉作业前应拟订详细的作业方案、交叉作业计划及安全注意事

项，并告知每一位作业人员，使之清楚自己在作业过程中可能对其他作业项目所产生的影响或其他作业项目施工时可能对自己造成的影响。交叉作业前要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排除作业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安全隐患。作业人员必须对交叉作业项目安全措施进行检查、确认，了解作业过程中所处的安全状态，发现安全隐患要及时联系协调、解决。

12、承包人及其施工人员必须接受发包人及监理的监督、管理和指导，积极配合地方或国家有关生产安全管理部门的安全检查。对发包人、监理或有关安全管理部门提出的意见必须及时整改。发生人身事故或危及生产运行的不安全情况，必须立即报告发包人，并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启动事故应急预案，防止事故的进一步扩大，减少损失。

13、施工中的安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施工中发生安全事故造成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14、对发包人人员违章指挥或者可能危及生命、财产安全的指挥，承包人有权拒绝。

15、承包人施工人员有变动的，必须对新进场施工人员及时进行安全教育。

16、对本工程的安全管理负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的工程、自行分包的工程及发包人另行发包但在承包人管理范围内的工程。

#### 四、安全考核

1、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不按工程安全管理措施方案实施，或发生安全事故，由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有关规定进行处置。

2、发包人对承包人实行安全考核。当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发现违章现象时，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或结算时按规定扣收。

3、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每发现承包人施工人员一次一般违章行为，扣违约金 500 元，一次严重违章行为，扣违约金 1000~5000 元；一次恶性违章行为，扣违约金 6000 元，屡教不改的发包人有权加倍扣收安全违约金。违章行为考核办法详见附表 3 违章行为 50 例。

4、在施工过程中发生轻伤事故的，每一起扣收 2 万元安全违约金；发生重伤事故的，每一起扣收 20 万元安全违约金；发生死亡及以上事故的，扣收 50 万元安全违约金。发生事故隐瞒不报的，加倍扣收。

5、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停水、停电、设备事故、人身受伤或影响员工正常生活，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承包人违反发包人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并且不听从发包人建议，拒绝执行整改的，发包人可要求停工整改，因此而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承担逾期责任。

7、发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监督检查意见（包括施工人员违章、安全隐患情况等），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双方签字确认，作为安全考核依据。

8、发包人对承包人的安全检查考核项目见附表 1 安全管理检查考核表、附表 2 安全文明施工检查表、附表 3 违章行为 50 例。

#### 五、协议生效

1、本协议一式捌份，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有效期：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发包人为止。

发包人：梧州市龙圩区城乡建设和城市管理监督局（公章）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2025年\_\_\_\_月\_\_\_\_日

日期：2025年\_\_\_\_月\_\_\_\_日

## 第五章 项目要求

### 一、本项目采用的技术规范：

国家现行《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以及其他有关规范标准。

### 二、建筑材料要求：

本工程所用建筑材料投入施工前必须经项目单位签证认可，否则项目单位拒绝签证。

### 三、报价参考依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地点：广西梧州市龙圩区。

2. 工程概况：通过改建(扩建)方式改造卫生间、厨房，以满足住户需求。项目规划改造套数 26 套，具体改造内容为：(一)凤岭街文化里路 156 号住宅楼，8 套住房，改造现状卫生间建筑面积 17 m<sup>2</sup>；改造一层卫生间对出地面 3.12 m<sup>2</sup>；新建卫生间 3 个，建筑面积 9.6 m<sup>2</sup>；改造现状厨房 8 间，改造建筑面积 30.2 m<sup>2</sup>。(二)龙城路 7 号住宅楼，18 套住房，改造卫生间、厨房，建筑面积 51.9 m<sup>2</sup>；改造修复建筑面积 131.2 m<sup>2</sup>。(三)附属配套工程：更新和清理化粪池、室外照明、三线整治、更换门窗。改造、增加室内设置照明灯具、排气扇插座、厨房插座、普通插座。现有厨房、新建卫生间重新布置排水立管，接至室外化粪池，管道开挖敷设后按原装恢复路面；原有化粪池拆除更换为玻璃钢化粪池；二层墙体高延性混凝土加固修缮；小区入口道路翻新。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 （二）竞标报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2. 工程施工设计图纸。

3. 《梧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5 年第 6 期发布的材料信息价计取。

4. 其他有关文件。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响应文件内容: \_\_\_\_\_ 资格部分

磋商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_\_\_\_\_系\_\_\_\_\_（竞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采购活动。为施工业务，签署上述工程的响应文件、进行合同磋商、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竞标人：（盖章）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未附身份证扫描件，证明无效）

##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竞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代理人在采购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单位：\_\_\_\_\_ 部门：\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竞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未附身份证扫描件，授权委托书无效）

二、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供应商主体资格证明

三、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

四、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及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A 证）扫描件

五、项目经理资格证书及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及身份证

六、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需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证）

七、竞标人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国税或地税）的凭证扫描件（如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银行缴税付款凭证或缴款回单等；如为非税务机关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付款人名称、帐号，征收机关名称，缴款金额，税种名称，所属时期等内容）。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竞标人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扫描件

八、竞标人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扫描件（如社保部门开具的证明、收款收据等，或银行缴款凭证、回单等；如为非社保部门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缴款单位名称、社保单位名称、保险险种名称、缴款金额等内容）。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竞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扫描件

九、参加本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广西固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贵公司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公司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竞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竞标人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竞标人公章：

十、竞标人 2024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扫描件（新成立的企业按实际情况提供月度财务报表），竞标人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附注，属于小微企业的无须提供现金流量表）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注明有效期的，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竞标人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附注，属于小微企业的无须提供现金流量表）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注明有效期的，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如无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则需提交本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和承诺书，承诺该财务报表数据真实可靠（格式自拟）；

十一、①竞标人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在有效期内或注明为 2025 年度的为有效；未注明有效期或 2025 年度的，开具时间在一年内的为有效，其余由磋商小组认定）；③竞标产品提供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以上三项必须至少提供其中一项。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项目名称)

#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内容: 商务技术部分

磋商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目 录

- (1) 磋商书
- (2) 磋商声明书
- (3) 磋商书附录
- (4) 按本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的其它资料
- (5) 根据项目情况，可自行编制可行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 (6) 项目管理机构（拟投入的技术力量、人员配置，按响应文件格式填写），须包含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在所投单位近 3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或依法免缴）证明材料
- (7) 承诺书（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及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方案的承诺书）
- (8) 磋商保证金声明
- (9) 竞标人认为其它必须提供的证明文件（企业信誉实力业绩等）

广西固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1) 磋商书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根据你方采购工程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的\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研究上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竞标人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第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如有时）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_等级。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我方承认磋商书附录是我方磋商书的组成部分。

4、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工期\_\_\_\_\_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

5、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照文件规定提交由具有担保资格和能力的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担保书作为履约担保。

6、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竞标人须知中第 12 条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8、我方将与本磋商书一起，提交人民币：\_\_\_\_\_元作为磋商保证金。

竞标人：\_\_\_\_\_（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账号：\_\_\_\_\_

开户银行地址：\_\_\_\_\_

开户银行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磋商声明书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

\_\_\_\_\_（竞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竞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_\_\_\_\_项目的磋商，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人及其响应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也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竞标人或其附属机构。

（3）我方承诺在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没有被纳入政府部门或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4）我方竞标人在报价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5）我方已熟练掌握“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因对系统不熟悉、操作失误、不及时关注电子开评标动态而造成的后果，由我方承担。

（6）若我方成交，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交纳成交服务费。如因我方不及时交纳成交服务费或拖欠成交服务费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我方承担。

（7）我方及本人承诺在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不良信用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竞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8）我方承诺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9）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竞标人公章：\_\_\_\_\_

年 月 日

## (2) 磋商书附录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合同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 1  | 项目经理               |       | 姓名：_____    |    |
| 2  | 工期                 |       | 天数：_____日历天 |    |
| 3  | 缺陷责任期<br>(工程质量保修期) |       |             |    |
| 4  | 分包                 |       |             |    |
| 5  |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       | 见价格指数权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竞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管理机构（拟投入的技术力量、人员配置，按响应文件格式填写），须包含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在所投单位近 3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或依法免缴）证明材料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 (招标工程项目名称)                                                                                                           |    |    | 工程        |    |    |    |          |        |
|----------------------------------------------------------------------------------------------------------------------|----|----|-----------|----|----|----|----------|--------|
| 岗位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承担完工工程情况 |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项目数      | 主要项目名称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          |        |
| 施工员                                                                                                                  |    |    |           |    |    |    |          |        |
| 质量员                                                                                                                  |    |    |           |    |    |    |          |        |
| 专职安全员<br>(C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材料员                                                                                                                  |    |    |           |    |    |    |          |        |
| 项目经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p>一旦我单位成交，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在项目履行期间，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以上人员。</p> |    |    |           |    |    |    |          |        |

【备注：附以上各岗位人员职称证书、资格证件等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须加盖竞标人单位公章

## 承诺书格式

### 承诺书

#### 1. 中标后及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承诺

(本承诺不提供统一格式, 由竞标人自行编写)

竞标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 依法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承诺

(本承诺不提供统一格式, 由竞标人自行编写, 承诺依法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竞标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3. 其他承诺书

### 承诺书(1)

现承诺我单位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是本单位的在岗人员, 且不在任何在建工程中担任任何管理职务。如我单位有不符合上述要求的, 采购人有权依法依规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

竞标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承诺书(2)

我单位在投标和履行合同中主动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依规实施的监督和查处, 若出现以下情况, 接受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并予以公告, 情节严重的接受依法依规取消我单位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等处罚。

(一) 在承包工程项目过程中, 未按合同或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员、设备足额到位, 或到工的人员、设备在工时间不足, 导致工程实施进度受到严重影响的;

(二) 工程项目经理无伤病等特殊原因, 不履行职责或未经批准由其他人代替的;

(三) 工地现场管理混乱, 施工人员玩忽职守, 工程存在质量、安全隐患, 导致发生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

(四) 违反工程建设技术标准特别是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施工, 并对工程的设计标准、质量和使用寿命造成严重影响的;

- (五) 使用不合格材料或者在施工中偷工减料，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和经济损失等后果的；
- (六) 串标、围标、抬标或虚造业绩、资信以及借用资质等弄虚作假方式骗取中标的；
- (七) 违法分包和转包、挂靠和超越资质证书核定范围承接业务的；
- (八) 存在严重质量、安全事故隐患，导致发生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者发生事故后瞒报、谎报、拖延报告及破坏事故现场、阻碍事故调查的；
- (九) 恶意拖欠、克扣工程款或农民工工资的；
- (十) 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国家和自治区其它相关部门在监督检查和稽查审计中发现的各类重大问题所提出的整改意见不落实，产生不良后果的；
- (十一) 有其它违法违规行为的。

竞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承诺书（3）

现承诺我单位在本项目投标文件使用的证件、证书、业绩、公章、印章、签字、扫描件及有关答疑等材料均为真实、有效。如我单位提供上述的材料有变造、伪造等造假行为，采购人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可以取消我单位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接受依法取消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的投标资格的处罚；构成犯罪的，接受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竞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项目名称)

#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内容： 报价部分

磋商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目 录

- (1) 报价表；
- (2) 工程量清单报价(根据磋商文件给出的工程量清单编制)；

广西固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1) 报价表

币种：人民币

|          |     |
|----------|-----|
| 总 报 价    | (元) |
| 自报工期     |     |
| 承诺工程质量等级 |     |
| 备注：      |     |

竞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2) 工程量清单报价

(按给出的工程量清单分别报价然后汇总，报价不能超出最高限价，否则磋商无效)

广西固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